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關於收購青島東方盛隆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關於收購青島東方盛隆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9年12月4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关于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及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以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获取青岛区域优质资产，实现各产业板块专业化管理，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集聚发展优势，实现协同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的区域产业竞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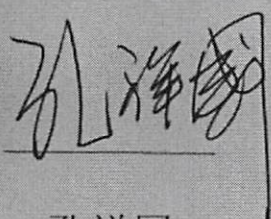
2. 同意将《关于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关联交易。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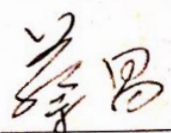
潘昭国

戚安邦

2019年12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19年12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 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潘昭国',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潘昭国

戚安邦

2019年12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戚安邦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19 年 12 月 3 日

关于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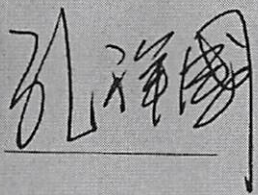
2. 公司以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获取青岛区域优质资产，实现各产业板块专业化管理，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集聚发展优势，实现协同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的区域产业竞争能力；

3. 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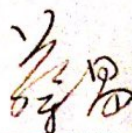
潘昭国

戚安邦

2019年12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19年12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19年12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戚安邦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19 年 12 月 4 日